

医保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平桥区医保局在市医保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医疗保障领域的重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落实各项医保政策，努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水平，为全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保驾护航，现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

- 1、医保局 2024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20 条.通过政务公众号发布、转载信息 500 条。
- 2、公开渠道和方式 医保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平桥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为全文发布。
- 3、政策解读主动公开国家关于统计工作法律法规、普查工作条例。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建立了《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通知》及审查流程，成立了由局班子领导和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为成员的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方式、审查标准。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向社会进行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报销流程，推行医保业务“网上办”、“不见面办”、“电话办”等非接触式办理业务；二是全面推进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栏目。

（五）监督保障：

制定了《平桥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平桥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对政府信息平台便民服务宣传不到位。

改进情况：利用网络短视频积极主动宣传政府信息平台，提升办事质量，耐心解答政策做好便民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